

二〇二五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—腓立比書與歌羅西書

第四篇

因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將萬事看作虧損如同糞土， 並贏得基督

讀經：腓三 7~8，啟三 12，21

- 腓 3:7 只是從前我以為對我是贏得的，這些，我因基督都已經看作虧損。
- 腓 3:8 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看作虧損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；我因祂已經虧損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贏得基督。
- 啟 3:12 得勝的，我要叫祂在我神殿中作柱子，祂也絕不再從那裏出去；我又要將我神的名，和我神城的名，（這城就是由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，）並我的新名，都寫在祂上面。
- 啟 3:21 得勝的，我要賜祂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，就如我得了勝，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樣。

壹 『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看作虧損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』—腓三 8 上：

- 一 八至十一節是一長句，如同階梯逐步向上，把我們越帶越高，直到在十一節達到高峰：『或者我可以達到那從死人中傑出的復活。』

腓 3:8 見上

腓 3:9 並且給人看出我是在祂裡面，不是有自己那本於律法的義，乃是有那藉著信基督而有的義，就是那基於信、本於神的義，

腓 3:10 使我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、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，模成祂的死，

腓 3:11 或者我可以達到那從死人中傑出的復活。

- 二 保羅因基督，不僅將五至六節所列從前宗教的事物看作虧損，也將萬事看作虧損。

腓 3:5 論割禮，我是第八天受的，我是出於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；按律法說，是法利賽人；

腓 3:6 按熱心說，是逼迫召會的；按律法上的義說，是無可指摘的。

- 三 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是來自祂人位的寶貴：

1 猶太人認為神藉摩西所賜的律法，是人類歷史中的至寶；因此，他們為律法發熱心。

2 保羅曾經那樣發熱心。

3 當神將基督啟示給保羅，（加一 15~16，）他就看見基督的寶貴、超絕、無上的寶貝和超凡的價值，是遠過於律法的。

加 1:15 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，又藉著祂的恩典呼召我的神，

加 1:16 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裏面，叫我把祂當作福音傳在外邦人中，我就即刻沒有與血肉之人商量。

- 4 保羅對基督的認識，結果叫他以認識基督為至寶。
- 5 因此，他不僅將律法，以及根據律法所建立的宗教看作虧損，也將萬事看作虧損。

貳 『我因祂已經虧損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贏得基督』—腓三 8 下：

一 保羅『已經虧損萬事』，看作糞土：

- 1 七至八節的『因』，也可譯作『由於』，共用了三次，兩次說到基督，一次說到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：

腓 3:7 只是從前我以為對我是贏得的，這些，我因基督都已經看作虧損。

腓 3:8 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看作虧損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；我因祂已經虧損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贏得基督。

- a 基督是與律法、向律法的熱心、以及律法上的義相對。
 - b 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，以及基督自己，是與萬事和律法相對。
 - c 保羅因基督，並因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，就丟棄了律法、向律法的熱心、以及律法上的義和其他的萬事。
 - d 這指明基督以及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，遠超過律法和萬事。
- 2 『糞土』指扔給狗的渣滓、垃圾、髒物；因此是狗食、糞土；這些東西與基督無法相比。
 - 3 要認識基督，不僅要有關乎祂的知識，更要贏得祂那獨特的人位：
 - a 基督是神格豐滿的具體表現，（西二 9，）也是一切正面事物影兒的實際。（16~17。）

西 2:9 因為神格一切的豐滿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。

西 2:16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、或在節期、月朔、或安息日方面，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，

西 2:17 這些原是要來之事的影兒，那實體卻屬於基督。
 - b 贏得是需要出代價的。
 - c 贏得基督就是出代價以經歷、享受、並據有祂一切追測不盡的豐富。（弗三 8。）

弗 3:8 見上

二 『為要贏得基督』—腓三 8 下：

- 1 今天我們的需要乃是得著更多的基督，據有更多的基督，經歷更多的基督，享受更多的基督，以及彰顯更多的基督。
- 2 我們需要認識贏得基督是甚麼意思：

- a 按照原文，腓立比三章七節的『贏得』是名詞，八節的『贏得』是動詞。

腓 3:7 只是從前我以為對我是贏得的，這些，我因基督都已經看作虧損。

腓 3:8 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看作虧損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；我因祂已經虧損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贏得基督。

- b 這贏得是從啟示來的。

- c 我們需要被開啟，看見在新約各卷書，如約翰福音、羅馬書、歌羅西書、希伯來書、啟示錄中的基督。

- d 我們需要看見基督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受頌讚的神—羅九 5。

羅 9:5 列祖是他們的，按肉體說，基督也是出於他們的，祂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受頌讚的神。阿們。

- e 看見基督不是僅僅為著看見祂；看見基督乃是為著贏得祂。

- f 我們看見基督以後，還需要贏得祂：

（一）我們必須付代價，好贏得我們所看見的。

（二）這就是為甚麼腓立比三章八節說到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而在這節末了保羅說，『為要贏得基督。』

腓 3:8 見上

3 神需要奮力追求基督以贏得基督的得勝者—8, 12 節：

腓 3:8 見上

腓 3:12 這不是說，我已經得著了，或已經完全了，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取得基督耶穌所以取得我的。

- a 保羅是奮力追求基督以贏得基督的人。

- b 今天很少基督徒和保羅一樣，包括我們在內。

- c 我們也許是尋求的基督徒，但我們也許只追求基督到某個程度，滿意於例行的召會生活，以及為著基督例行的工作和事奉。

- d 遵守這樣的例行公事，並不會使我們竭力贏得基督。

- e 因為許多基督徒沒有追求基督以贏得基督，神就需要得勝者，得勝的聖徒—啟三 12, 21。

啟 3:12 得勝的，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，他也絕不再從那裏出去；我又要將我神的名，和我神城的名，（這城就是由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，）並我的新名，都寫在他上面。

啟 3:21 得勝的，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，就如我得了勝，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樣。

- f 早在第一世紀，主就進來呼召得勝者，（二 7, 11, 17, 26~28, 三 5, 12, 21,）今天祂仍在發出對得勝者的呼召。

啟 2:7 那靈向眾召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得勝的，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。

- 啟 2:11 那靈向眾召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得勝的，絕不會受第二次死的害。
- 啟 2:17 那靈向眾召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得勝的，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，並賜他一塊白石，上面寫著新名，除了那領受的以外，沒有人認識。
- 啟 2:26 得勝的，又守住我的工作到底的，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；
- 啟 2:27 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，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，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；
- 啟 2:28 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。
- 啟 3:5 得勝的，必這樣穿白衣；我也絕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，並且要在我父面前，和我父的眾使者面前，承認他的名。
- 啟 3:12 得勝的，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，他也絕不再從那裏出去；我又要將我神的名，和我神城的名，（這城就是由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，）並我的新名，都寫在他上面。
- 啟 3:21 得勝的，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，就如我得了勝，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樣。
- g 甚至在虔敬的基督徒中間，也很難找到一些得勝者，一些追求基督以贏得基督的人。
- h 今天地上有數以百萬計的真基督徒，但得勝者在那裏？
- i 神正在呼召得勝者，但誰願意答應祂的呼召？
- j 誰願意回應神的呼召，追求基督以贏得基督？
- k 我們盼望我們中間有許多人願意幫助基督，回應神對得勝者的呼召——二一 7。
- 啟 21:7 得勝的，必承受這些為業，我要作他的神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。